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07 年《食品卫生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卫办监督函[2007]6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于 1995 年颁布实施,它的颁布实施确立了我国食品卫生方面的基本法律规范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体制,对防止食品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开展好 2007 年《食品卫生法》宣传周活动,促进人民群众了解《食品卫生法》,掌握食品卫生知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07 年 11 月 1 日—7 日

二、活动主题

关注餐饮卫生,预防食物中毒

三、宣传内容

- (一)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改善餐饮业卫生状况。
- (二)加强食品卫生控制,预防食物中毒。
- (三)大力开展全国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实现 4 个百分之百目标。
- (四)世界卫生组织食品安全五大要点。
- (五)开展食品卫生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食品卫生意识。

四、具体要求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早制定宣传周活动计划,将宣传重点放在餐饮业卫生管理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食品卫生热点问题上,同时与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广泛宣传食品卫生执法监督工作。

(二)活动期间,卫生行政部门要邀请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出席食品卫生现场宣传或检查活动,卫生行政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参加有关活动,努力营造政府重视、企业参与、媒体支持、群众监督的互动氛围。

(三)各地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电台等宣传媒介,广泛开展食品卫生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全民食品卫生意识,增强全民食品消费信心。

(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围绕宣传主题,深入街道、社区、学校、建筑工地等群众聚集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我部将统一设计制作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食物中毒预防招贴画,各地可根据宣传周活动需要印刷和张贴。

(五)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于 11 月 30 日前向我部监督局函报宣传周活动情况总结。

附件:卫生部 2007 年全国《食品卫生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卫生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卫生部 2007 年全国《食品卫生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一、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于 1995 年正式颁布,实施以来,为保障食品卫生安全、提高饮食健康做出巨大贡献。为做好法规宣传工作,我部将每年 11 月的第 1 周确定为《食品卫生法》宣传周,每年围绕一个宣传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我部牵头负责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为突出近期食品卫生监督工作重点,宣传卫生部门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绩,同时向消费者介绍食品

卫生知识,特别是餐饮食品安全和预防食物中毒工作重点,我部确定了今年的宣传周主题、宣传重点和具体活动安排。

二、宣传周主题

关注餐饮卫生,预防食物中毒

三、宣传策略

围绕宣传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宣传和媒体宣传活动,重点介绍食品卫生工作,特别是近期开展的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取得的成绩。

四、宣传活动安排

(一)检查北京北小河路餐饮量化A级一条街。

为做好奥运场馆周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北京市卫生部门经过积极努力,打造了北小河路餐饮量化A级一条街。宣传周期间,我部将邀请相关部门领导检查这一餐饮量化A级示范街。通过监督检查工作,推广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宣传卫生部门在保障餐饮食品安全方面所做工作以及餐饮量化分级管理取得的成绩。

(二)召开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新闻发布会。

根据餐饮食品卫生工作需要,我部正在组织编写中国餐饮消费安全状况宣传资料并召开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新闻发布会,通报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实施情况、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绩以及重大案件查处情况。

(三)充分利用媒体开展食品卫生知识宣传。

我部将与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合作开展食品卫生知识专题宣传活动,重点介绍食品安全五大要点、食品安全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措施等内容,提高全民食品卫生意识,增强全民食品消费信心。

(四)制作食品安全宣传图。

我部将组织设计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宣传挂图,并将电子版下发给各地,以便各地及时印刷张贴。

卫生部关于做好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验收工作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7] 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部署,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将在2007年12月底前组织对全国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验收。为做好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总结验收工作,在今年年底前实现国务院确定的“彻底解决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经营单位无证照经营的问题;食堂和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经营单位100%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杜绝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等及其制品行为,杜绝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的行为”的整治目标,现将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确定的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目标,以食堂和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单位为重点,彻底解决其无证照经营的问题,全面落实其100%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的要求。要针对前一阶段发现的薄弱环节,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检查、再指导、再规范,集中力量,加大力度,切实加强督查、通报、责任追究等,确保上述目标按期实现。

二、要认真做好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的自查自验工作。在国务院组织验收(12月中旬)以前,各地要完成本地区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的自查自验工作,我部不再另行组织对全国进行现场验收,但将继续组织督促检查。自查自验的主要内容是:整治任务完成情况、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长效机制建立和实施情况、组织领导和责任制落实情况。验收方法可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看资料、组织座谈、随机抽样等形式,注意充分体现量化指标完成情况,量化的项目不增不减。

三、要做好专项整治信息报送工作,各地要按照附件中新的报表报送数据,并按照指标说明统一验收标准,规范数据统计报送,做到底数清楚、成果量化、有据可查。